

# 111 年度 移民專業人員訓練



▶▶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 製

# 111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

## — 招 生 簡 章 —

### 壹、宗旨

為提供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或增聘、改聘移民專業人員之用。  
特別說明：取得「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係為設立移民業務機構之用，  
非為直接可至移民署或移民公司上班之職前訓練。

### 貳、依據

依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8 月 9 日移署移字第 1110086306 號函辦理。

###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資格：年滿 20 歲之國民或持有效停、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人士。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111 年 8 月 26 日止(郵戳為憑)。

三、招生班別及人數

- (一) 以網路視訊方式進行訓練課程。
- (二) 報名人數達 150 人以上即開班。
- (三) 視實際報名情形，保留不開班權利。

四、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備妥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公會報名，並請妥善保存「掛號函件執據」及「匯款單執據聯」備查。
- (二) 通訊地址：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10560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 1 段 1 號 905 室

電話：(02)2776-3158

聯絡人：陳小姐 或 李小姐

五、費用：本費用僅限報名者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一) 訓練費：每小時新臺幣 210 元，課程 40 個小時，

共計新臺幣 8,400 元整，於報名時繳交本公會。

(二) 代收款：以下兩項規費為符合參加測驗資格之學員始須繳交。

於訓練課程結束後由本公會代收，統籌轉交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執，並由移民署開立收據。

1、測驗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2、資格證明書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六、繳費方式

(一) 報名者請購買郵局匯票併同其他文件掛號郵寄至本公會。

1、匯票受款人：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2、郵寄地址：10560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 1 段 1 號 905 室

七、報名應備文件

(一) 報名表乙份(如附表一，請親自簽名)，電子檔可至本公會網站下載或直接填寫後列印。(https://www.tica.org.tw/apply/step1)

備註：

1、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信箱(E-MAIL)，並確認收信功能及信箱容量，以利本公會寄送相關資訊。

2、為寄送書面印刷之講義教材，務請填具國內可收件之通訊地址，以免延誤。

3、報名者(即學員)須同意並授權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拍攝、錄製、截圖、使用學員之肖像、視訊圖(影)及聲音，用於 111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之點名確認、結案報告及存檔備查。

(二)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或護照(外籍人士適用)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俾便製作學員證)。

(四) 繳交訓練費新臺幣 8,400 元整之郵政匯票。

## 八、報名資格審核及退補件

- (一) 本公會於收件時將初步審核報名資格與應備書表文件，符合資格者即受理報名，不符合者予以退件。
- (二)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用、文件不齊者，由本公會以電話通知應補繳項目，報名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補齊，逾期未補齊者逕予退件。

## 肆、課程

- 一、上課日期：上課日期預計如下表，惟報名總人數未達 150 人時，保留不開班權利。

天數 課程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上課	9/17(六)	9/24(六)	10/01(六)	10/08(六)	10/15(六)	10/22(六)
補課	9/25(日)	10/02(日)	10/09(日)	10/16(日)	10/23(日)	10/30(日)

- 二、上課方式：全程以線上視訊教學方式進行訓練課程。

### 三、上課時間

- (一) 上課總時數為 40 小時，分 6 天上課，每天 7 小時，以星期六及星期日白天分別為授課/補課時間。
- (二) 每堂課 60 分鐘(含 50 分鐘課程+10 分鐘提問時間)，課間休息 10 分鐘，中午休息 60 分鐘。
- (三) 開課當日之第一堂課上課前，由訓練輔導員佈達課程和課室相關注意事項。
- (四) 課後問題諮詢：每堂課後預留 10 分鐘供學員提問。

- 四、授課師資：與移民業務相關之政府機關公務員、各專門領域執業律師、學者專家等。

- 五、課程表：課程表如下；惟配合講師作息，本公會保留調課權利。

內政部移民署委託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辦理  
111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8:30 ~ 8:55	報到-學員系統測試					
9:00 ~ 10:00 第一堂	<b>長官致詞 課前佈達</b>	移民業務機 構及其從業 人員輔導管 理辦法實務	消 費 者 保 護 法	/	國 籍 法	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 暨香港澳門 關係條例
10:10 ~ 11:10 第二堂	移 民 政 策 (含移民署 簡介及移民 人權)			民法概要		
11:20 ~ 12:20 第三堂						
12:20 ~ 13:20	午 休 時 間					
13:20 ~ 14:20 第四堂	公平交易法	入出國及移 民法(含施 行細則)	移民服務定 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與 移民業務機 構個人資料 保護實務	兵 役 法	外國人停留 居留及永久 居留辦法及 申請送件須 知	大陸地區人 民在臺灣地 區依親居留 長期居留或 定居許可辦 法及申請送 件須知
14:30 ~ 15:30 第五堂			美國移民相 關法規、移 民條件及申 請程序(含 移民基金介 紹)			
15:40 ~ 16:40 第六堂	澳洲移民相 關法規、移 民條件及申 請程序(含 移民基金介 紹)		移民生涯規 劃輔導及移 民專業人員 應有之倫理 規範	香港澳門居 民進入臺灣 地區及居留 定居許可辦 法及申請送 件須知		
16:50 ~ 17:50 第七堂						
17:50	簽 退					

註：1.上列時間包含-課程 50 分鐘+提問 10 分鐘。  
2.配合授課講師作息，本公會保留課程調動權利。



六、課程名稱、授課時數及測驗配當表

項次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測驗題數	
第一堂 測驗 科目	1	移民政策（含移民署簡介及移民人權）	2 小時	10 題
	2	入出國及移民法（含施行細則）	4 小時	20 題
	3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實務	3 小時	15 題
	4	民法概要	2 小時	10 題
	5	公平交易法	2 小時	10 題
	6	消費者保護法	3 小時	15 題
	7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實務	2 小時	10 題
	8	移民生涯規劃輔導及移民專業人員應有之倫理規範	2 小時	10 題
	小 計		20 小時	100 題
第二堂 測驗 科目	9	國籍法	3 小時	15 題
	10	兵役法	2 小時	10 題
	11	美國移民相關法規、移民條件及申請程序（含移民基金介紹）	2 小時	10 題
	12	加拿大移民相關法規、移民條件及申請程序（含移民基金介紹）	2 小時	10 題
	13	澳洲移民相關法規、移民條件及申請程序（含移民基金介紹）	2 小時	10 題
	1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3 小時	15 題
	15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申請送件須知	2 小時	10 題
	16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及申請送件須知	2 小時	10 題
	17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及申請送件須知	2 小時	10 題
小 計		20 小時	100 題	
總 計		40 小時	200 題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線上同步教學，全程使用 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webex 或其他等線上軟體進行授課，請務必先評估相關設備及網路需求《如注意事項七(二)》皆能符合後，再進行報名繳費，以免後續產生爭議問題。
- (二) 相關設備及網路：
  1. 具有鏡頭、麥克風/耳麥功能的筆記型/桌上型電腦或可攜式行動裝置。課程將播放簡報，建議使用筆記型/桌上型電腦。
  2. 網路環境：穩定的網路環境，將有助於確保上課品質及保障學員個人權益。
    - (1) 請在網路訊號暢通的環境下參與本視訊課程。為維持穩定的網路頻寬，建議使用有線網路。
    - (2) 網路頻寬建議：下載速度(Download Speed)在 10 Mbps 以上、上傳速度(Upload Speed)在 2 Mbps 以上。
  3. 程式安裝及設定須支援瀏覽器：Google Chrome、Safari、Internet Explorer。
- (三) 上課前 3~5 天，本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課程連結及密碼，並請配合課前視訊測試。報名表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並請確認收信功能及信箱容量，如信箱容量過小或阻擋外部信件，將無法收到上課連結或其他資訊。
- (四) 本訓練採逐堂隨機點名，並查看系統後台資料庫，點名未到或該節次離線超過課程時間 15 分鐘者，皆視為缺課 1 小時，缺課者，由訓練輔導員開出缺課通知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該學員。
- (五) 依主管機關要求，上課期間應親自全程參與。點名時，請學員開啟視訊，並將鏡頭調整面對學員正面，供訓練輔導員拍照截圖錄存，以進行學員上課時數管理。
- (六) 本訓練採講師線上即時視訊授課，課後不提供學員課程錄影、錄音檔案。補課方式及規定由訓練輔導員另行佈達。
- (七) 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尊重講師權益，學員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錄影、錄音、翻拍、加工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公開傳輸、散布。若有違者，本公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伍、測驗

### 一、測驗資格：

- (一) 參加本訓練課程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之五分之四（即 32 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 (二) 由他人代替上課經查證屬實者，不得參加測驗。
- (三) 缺考或由他人代替測驗經查證屬實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測驗單位：由移民署舉辦。

### 三、測驗日期：暫定為 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將配合移民署實際規劃期程辦理。

### 四、測驗地點：由移民署另行通知。

### 五、測驗規費：

- (一) 凡符合參加測驗資格之學員，應預繳下列規費。
  - 1、測驗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2、資格證明書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 前項規費應於訓練課程結束後交由本公會代收，統籌轉交移民署收執，並由移民署開立收據。

### 六、測驗方式及題型：

- (一) 本測驗採筆試方式。
- (二) 試題型態為選擇題，共計 200 題(每題分數 1 分，滿分 200 分)。

### 七、試題配當：請參考「課程名稱、授課時數及測驗配當表」。

### 八、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準用考試院發布之試場規則、移民署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九、測驗及格標準：以得分佔總滿分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及格（即至少須答對 140 題以上）。

### 十、公布及格名單：配合移民署時程辦理。

### 十一、寄發成績通知單：配合移民署時程辦理。

### 十二、成績複查：學員若對測驗成績有疑義時，得配合移民署時程提出複查申請。



## 陸、資格證明書

- 一、申請資格：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符合申請資格。
- 二、受理單位：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備妥相關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核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三、申請應備文件：相關文件及表格以移民署公告為準。  
(於預收資格證明書費時，併交由本公會代收轉移民署辦理)
  - (一) 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三) 二吋相片二張(一張黏貼，一張浮貼)。
  - (四) 資格證明書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五) 其他文件。

## 柒、退費

- 一、訓練費：
  - (一) 退費標準：報名參加訓練人員，因故無法參加上課者，得向本會申請退還訓練費。
    - 1、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一日提出申請者，退還訓練費七成，即新臺幣 5,880 元整。
    - 2、開課後上課期程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訓練費五成，即新臺幣 4,200 元整。
    - 3、開課後上課期程已超過三分之一者，訓練費不予退還。
    - 4、由他人代替上課或測驗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不得參加測驗，並不得要求退還訓練費。
  - (二) 申請退費時間認定
    1. 以郵寄方式申請者為郵戳日期。
    2. 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者為郵件送出日期。
  - (三) 退費應檢附文件
    - 1、請填具退費申請單。
    - 2、退費金額領據。

3、原繳費收據(遺失者請另立切結書)。

4、載明指定退費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及帳號(本公會將退費金額逕撥該帳號；惟該退費金額須扣除 30 元匯費)。

★備註：未指明金融帳戶者，一律開立本公會支票支付之。

二、測驗費：缺考或由他人代替測驗經查證屬實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不得要求退還測驗費。

三、資格證明書費：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由移民署退還預收之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捌、簡章備索

一、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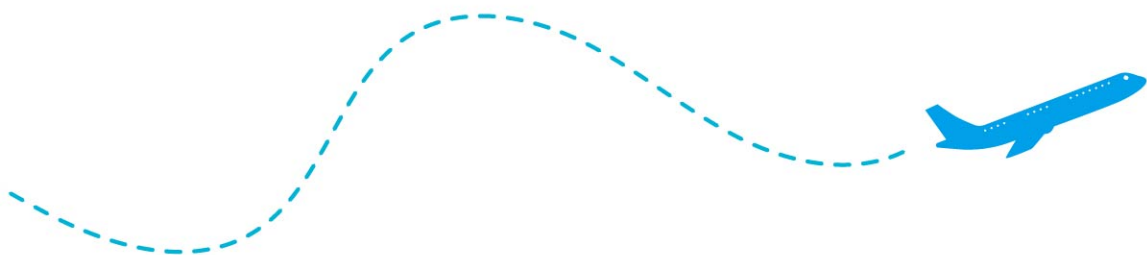
(一)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www.tica.org.tw](http://www.tica.org.tw)

(二) 內政部移民署 [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二、回郵索取：請附貼足郵資（印刷品限時 18 元）之大型回郵信封，書明郵遞區號、收件人、地址、電話並註明索取「111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招生簡章」，寄至

10560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 1 段 1 號 905 室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收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1號905室

電話:(02)2776-3158 傳真:(02)2778-8242

E-mail: [tica@tica.org.tw](mailto:tica@tica.org.tw) [www.tica.org.tw](http://www.tica.org.tw)